

9.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视频会议业务管理系统、SMC），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视频会议业务管理系统、SM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视频会议业务管理系统、SMC）的（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在中国境内生产。（视频会议业务管理系统、SMC）的（软件开发、设备组装、测试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 2.（视频会议穿越设备、SC），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视频会议穿越设备、S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视频会议穿越设备、SC）的（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在中国境内生产。（视频会议穿越设备、SC）的（软件开发、设备组装、测试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 3.（多点控制单元、VP9930-T），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多点控制单元、VP9930-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多点控制单元、VP9930-T）的（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在中国境内生产。（多点控制单元、VP9930-T）的（软件开发、设备组装、测试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 4.（视频会议终端、Box 310），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视频会议终端、Box 3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视频会议终端、Box 310）的（芯片、板卡、存储、电源模块等）在中国境内生产。（视频会议终端、Box 310）的（软件开发、设备组装、测试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 5.（视频会议摄像机、Camera 200 4K），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视频会议摄像机、Camera 200 4K）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视频会议摄像机、Camera 200 4K）的（芯片、传感器等）在中国境内生产。（视频会议摄像机、Camera 200 4K）的（软件开发、设备组装、测试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4日